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培根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目标值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,333股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